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40號

上　訴　人　李承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53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李承洋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上訴人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等情狀），而為量刑，及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於法均無違誤。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犯後自白犯行，供出毒品來源，其已深刻反省，不會再犯，請從輕量刑等語。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請求從輕，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